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甘武交罚（2025）95-1 号

|             |    |          |                            |                    |       |     |  |
|-------------|----|----------|----------------------------|--------------------|-------|-----|--|
| 当<br>事<br>人 | 个人 | 姓 名      | /                          |                    | 身份证件号 | /   |  |
|             |    | 住 址      |                            |                    | 联系电话  | /   |  |
|             | 单位 | 名 称      | 武威市路通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地 址      | 武威市凉州区五凉路皇台北区西门南段 A 栋 33 层 |                    |       |     |  |
|             |    | 联系电话     | 139****9265                |                    | 法定代表人 | 何**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916206022254221321 |       |     |  |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 年 6 月 20 日，武威市交通运输局收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送达的《关于移送 2025 年凉州区 S235 线黄羊至哈溪公路修复性养护工程项目有关问题线索的函》。函件指出该项目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甘肃国傲工程建设集团公司与武威市路通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投标单价、总价均一致，建议核查处理。6 月 30 日上午，武威市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乔\*\*、伊\*\*、董\*\*前往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调取“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网上开评标系统”数据，查阅该项目评标报告及 001 标段电子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发现甘肃国傲工程建设集团公司与武威市路通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投标报价汇总表、工程量清单（共 5 页）、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共 15 页）及合同用款估算表内的金额、单价、合价和综合单价完全相同。当日下午，执法人员前往武威市路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询问该公司投标文件（报价文件）的制作报送人员康\*\*，其承认报价文件是委托丁\*\*制作，且两家报价文件一致的情况属实。7 月 4 日下午，执法人员伊\*\*、董\*\*在武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07 办公室询问丁\*\*并制作笔录，丁\*\*承认甘肃国傲工程建设集团公司与武威市路通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投送的该项目 001 标段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均由其编制，投标单价、总价完全相同。两公司（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编制，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3 份）、《询问笔录》（3 份）、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复印件、招标文件（1-27 页）复印件、评标报告（479 页）的 71-74（5 页）复印件等证据为证。案件处理过程中武威市路通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积极配合执法人员工作，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经调查，武威市路通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在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与他人串通投标的事实成立，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甘肃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 11（1）项“违法程度‘一般’，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7%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7%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给予武威市路通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2025 年凉州区 S235 线黄羊至哈溪公路修复性养护工程项目 001 标段”最高投标限价总额（2332221.00 元）5%罚款即壹万壹仟陆佰陆拾壹元整（¥11661.00）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甘肃省财政厅（非税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 。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武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凉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武威市交通运输局  
2025 年 7 月 16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